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 1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确认，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表中的财务数据、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报告期自2012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2基金简介

2.1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
基金代码 050002
交易账户 0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约定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基金总资产 13,379,231,495.2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基金产品说明

基金投资目标 分享中国资本市场的长期增长。本基金以绝对回报为基本原理，通过投资的纪律性和风险管理手段，力争保持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长期平均的正相关性，并保持与跟踪误差在4%以内。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被动式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被动式投资的方略，通过投资于指数中的成分股和权重股，以期在一定程度上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的收益。本基金资产为95%投资于股票，5%投资于现金类资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加5%的银行同业存款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由于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标的指数的增长率长期相隔风险大致相同。本基金将严格执行风险管理程序，最大程度运用风险管理手段，以偏度、跟踪误差等风险管理指标对基金风险进行实时跟踪控制。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姓名 孙晓燕 田青
信息披露负责人 联系电话 010-5755-6316999 010-67590596
电子邮箱 service@bosera.com lianqiang.lzh@ch.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5568 010-67590596
传真 0755-83195140 010-66275853

2.4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sera.com
基金年度报告置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 3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期初数据和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本期实现收益 -1,722,097,767.10 -483,925,741.74 -315,071,894.13
本期利润 742,710,365.77 -2,668,641,613.61 -1,596,234,363.4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40 -0.1878 -0.099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 8.25% -23.55% -11.98%
3.1.2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2年末 2011年末 2010年末
本期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007 -0.3540 -0.155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9,355,915,051.88 9,137,084,881.66 13,201,113,477.21
期末基金份额利润 0.6993 0.6460 0.8450

注:本基金管理人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减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指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与期末利润分配比例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算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基金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9.52% 1.23% 9.53% 1.22% -0.016% 0.016%

过去六个月 2.49% 1.18% 2.43% 1.18% 0.06% 0.00%

过去一年 8.25% 1.22% 7.90% 1.23% 0.05% 0.03%

过去三年 -27.16% 1.33% -27.88% 1.32% 0.72% 0.04%

过去五年 -50.37% 1.86% -50.27% 1.88% -0.10% -0.02%

成立以来 121.14% 1.67% 100.34% 1.70% 20.80%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报以95%~5%的百分比计算再平衡，再用每日报以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

较

3.2.3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9.52% 1.23% 9.53% 1.22% -0.016% 0.016%

过去一年 2.49% 1.18% 2.43% 1.18% 0.06% 0.00%

过去三年 -27.16% 1.33% -27.88% 1.32% 0.72% 0.04%

过去五年 -50.37% 1.86% -50.27% 1.88% -0.10% -0.02%

成立以来 121.14% 1.67% 100.34% 1.70% 20.80% -0.03%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95%+银行同业存款利率*5%。

由于基金资产配置比例处于动态变化的过程中，需要通过再平衡来使资产的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要求，基准指数每日报以95%~5%的百分比计算再平衡，再用每日报以的计算方式得到基准指数的时间序列。

3.2.4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过去三年无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6号文批准设立。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深圳、沈阳、成都设有分公司，此外，还设有海外子公司：博时基金(国际)有限公司。目前公司股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9%；瑞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天津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4%；瑞安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6%；上海国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天津津联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中国国内首批成立的五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为国内“创造财富”是博时的使命。博时基金管理公司秉承“诚实守信、稳健经营、专业服务”的经营理念，努力打造成为中国领先的基金公司。

4.1.2基金经理

4.1.2.1基金经理

4.1.2.2基金经理

4.1.2.3基金经理

4.1.2.4基金经理

4.1.2.5基金经理

4.1.2.6基金经理

4.1.2.7基金经理

4.1.2.8基金经理

4.1.2.9基金经理

4.1.2.10基金经理

4.1.2.11基金经理

4.1.2.12基金经理

4.1.2.13基金经理

4.1.2.14基金经理

4.1.2.15基金经理

4.1.2.16基金经理

4.1.2.17基金经理

4.1.2.18基金经理

4.1.2.19基金经理

4.1.2.20基金经理

4.1.2.21基金经理

4.1.2.22基金经理

4.1.2.23基金经理

4.1.2.24基金经理

4.1.2.25基金经理

4.1.2.26基金经理

4.1.2.27基金经理

4.1.2.28基金经理

4.1.2.29基金经理

4.1.2.30基金经理

4.1.2.31基金经理

4.1.2.32基金经理

4.1.2.33基金经理

4.1.2.34基金经理

4.1.2.35基金经理

4.1.2.36基金经理

4.1.2.37基金经理

4.1.2.38基金经理

4.1.2.39基金经理

4.1.2.40基金经理

4.1.2.41基金经理

4.1.2.42基金经理

4.1.2.43基金经理

4.1.2.44基金经理

4.1.2.45基金经理

4.1.2.46基金经理

4.1.2.47基金经理

4.1.2.48基金经理

4.1.2.49基金经理

4.1.2.50基金经理

4.1.2.51基金经理

4.1.2.52基金经理

4.1.2.53基金经理

4.1.2.54基金经理

4.1.2.55基金经理

4.1.2.56基金经理

4.1.2.57基金经理

4.1.2.58基金经理

4.1.2.59基金经理

4.1.2.60基金经理

4.1.2.61基金经理

4.1.2.62基金经理

4.1.2.63基金经理

4.1.2.64基金经理

4.1.2.65基金经理

4.1.2.66基金经理

4.1.2.67基金经理

4.1.2.68基金经理

4.1.2.69基金经理

4.1.2.70基金经理

4.1.2.71基金经理

4.1.2.72基金经理

4.1.2.73基金经理

4.1.2.74基金经理

4.1.2.75基金经理

4.1.2.76基金经理

4.1.2.77基金经理

4.1.2.78基金经理

4.1.2.79基金经理

4.1.2.80基金经理

4.1.2.81基金经理

4.1.2.82基金经理

4.1.2.83基金经理

4.1.2.84基金经理

4.1.2.85基金经理

4.1.2.86基金经理

4.1.2.87基金经理

4.1.2.88基金经理

4.1.2.89基金经理

4.1.2.90基金经理

<p